**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类别: 工程类**

 **招标编号：SZJJ2020-N-012**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

 **招标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六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 3 | 招标控制价 | 82.753556万元 |
| 4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58号 |
| 5 | 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约83万元 |
| 6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发包范围 |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修远楼A区，共22间教室，局部修补及起翘处压条处理，预算50000元，需要自行勘察现场；修远楼会议中心118、119会议室墙面、地面、顶面维修，面积约596平方米，预算586156.46元；高级学员楼人大厅地毯整体维修，面积约455平方米；谨勤厅背景板维修，面积约44平方米；16间客房地板维修，面积约93平方米，预算金额191379.11元。。 |
| 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勘察 |
| 10 | 工期要求 | 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8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
 |
| 13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14 | 报价文件份数 | 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起算） |
| 16 | 开标信息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3：30-14：00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00整开标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00整投标开标地点：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开太楼B区339会议室 |
| 17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预算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5%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费请以现金方式支付）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图纸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的委托，就其所需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
2. 招标编号：SZJJ2020-N-012号
3. 招标内容：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

 招标控制价：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827535.56）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五、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获取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开始之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每天9：00--16：00（节假日 除外）

获取地点：苏州市珠江路100号A507

工本费：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叁佰圆整，售出后不退。

2、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如下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报名表、营业执照复印件；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项目经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原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13:30~ 14：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开太楼B区339会议室

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0年7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开太楼B区339会议室

七、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珠江路100号A507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12-65954780

传 真：/

八、招标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07660

九、请贵单位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上述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十、本公告有关信息将同时在中国招投标网、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学校官网发布，敬请留意！

十一、公告期：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现场条件：**

2.1施工现场平整情况： 现有原状 。

2.2场内外道路： 现有原状 。

2.3施工用电： 承包人承担 。

**3、发包范围:**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室内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要求：**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

2020年8月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 合格。

**6、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三）报价说明**

**9、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报价。

（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本工程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招标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包含在招标文件总报价中。

**10、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11、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竞争人均需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本次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

**预算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5% 。**

**收款单位：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29046308103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费请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投标文件**

**13.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3.2投标书二（资格及技术部分）：**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复印件；

（8）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施工方案的说明与描述；

（11）《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附后）；

（12）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红）章。**

**1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投标书二（资格及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按照相应标段进行编制。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

（6）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必须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7.1根据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单独编制相关项目实施的投标报价并汇总填入《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17.2投标报价明细标的物顺序和数量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和数量。如发现投标报价中有错算现象，一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错算这部分的经济损失。

17.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一项招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7.5投标文件中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招标单位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8.3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18.4招标代理单位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单位将做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19.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19.2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2.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2.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9.2.4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6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 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3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1、对投标文件初审**

21.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在初审过程中有权将其拒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21.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1.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1.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1.1.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1.1.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1.1.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1.1.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1.1.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1.1.9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单位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的；

23.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招标单位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4.2.1投标者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24.2.2投标者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24.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5、 中标单位的确认**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招标单位的委托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中标通知书**

27.1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给出中标单位的中标标价、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和地点。

27.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8、 合同的签订**

28.1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28.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

 我们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声明：我们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委专家费。

10、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工期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本表中的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内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全部采取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文件的声明**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为 的招标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建设方名称） ：

我（姓名）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工程名称）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单 位 名 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性 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4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时间： |
| 5 | 拥有的职称： |
| 6 | 曾获得的奖励情况：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 | 本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人员”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方案的说明与描述**

|  |
| --- |
| 提示：1、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对所投项目重点、难点，完整详细的进行说明与描述。2、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人员配备方案等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
| 单位名称（盖章）：  |

**九、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年 万元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工程承包方式：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一）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因素；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在前款情况发生后1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实际工程量计量。经双方核实协商，所有工程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经双方协商确定选择第 种支付方式。

1.工程先施工后付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一次性付清。

2.在工程开工后8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作为乙方的前期进场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款；剩余10%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一次性付清。

总价中含全部费率、材差、税金、管理费、工人保险费、施工垃圾外运费等全部费用，决算时不作调整，不受任何市场和政策调价影响，承包方应维持合同价不变。

四、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有主材和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采购材料的材质如需其他材料代替，需经甲方或设计单位书面认可，方可投入使用。

五、工程质量、检查和返工

（一）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因乙方原因未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四）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达标，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延期；

（五）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二）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甲方按照修改意见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组织验收。

七、质量保修

（一）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 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免费保修责任，其期限自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算；

（三）保修期内因施工责任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负担全部维修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日内到场返工维修，紧急情况不超过24小时。

八、承诺

（一）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发包方合同价 %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三）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五）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署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受伤或则他人受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四）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要求、图纸**

**1、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另附）**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序第一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分：（10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施工组织设计：(60分)

1、总体概述：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应考虑到学校安全问题及施工段划分等健全、合理、规范、高效，最高10分。

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组织机构健全，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等得10分；概述较为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方案过于简单，对于项目实施、部署有难度的得2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科学、合理、规范、高效，最高9分。

综合评定优秀，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9分；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5分；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楚，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3、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最高7分。

分项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7分；分项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得5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工程为学校粉刷项目，施工方案，要考虑学校安全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最高9分。

措施科学合理，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对项目安全、环保等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并操作性强的得9分；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的得6分；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很难达到保护环境效果的得3分。

5、应急措施比较；最高6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详尽的得6分，措施比较合理，满足一般要求4分内评定，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在2分内评定

6、针对本项目的市政、土建、装修现状的掌握程度比较；最高6分。

充分体现本项目现场情况得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现场情况得4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2分。

7、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巡逻检查计划与内容比较；最高6分。

充分响应本项目及建设方的要求，并提出更合理、规范、更完善的检查计划的得6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及建设方要求得4分，对于建设方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并执行的得2分。

8、针对本项目及建设方的服务管理流程及规章制度比较；最高7分。

充分响应本项目及建设方的管理与规章制度得7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及建设方要求得5分，对建设方的规章制度等响应不积极或不完全响应的得2分。（三）综合实力（25分）

三、企业综合实力（18分）

1、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政府机构出具的重合同守信用证明的得3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 2017年6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的施工项目有一项加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6、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四、投入本项目设备（最高10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设备与本次采购内容的匹配性、齐全性等比较，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10分。（需附相关品牌型号、购置时间等，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必备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五、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分)

1、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 （1分）

2、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1分）

**注：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不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也不得标。**

**2、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供评委评判，不提供资料视为不具备得分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页码不得手写），否则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为0分。**

**（全文完）**